

# 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獎助金注意事項

96年11月12日經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8日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05月09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0日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101年09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01月09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光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以下簡稱申請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開展國際視野，特設立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學生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獎助金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之獎助金由本系學術發展基金支付。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助金申請與審核：

- 一、本獎助金申請，採預先登記分配獎助方式，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當學期或下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後十天內繳交所發表之論文、參與照片、會議議程及心得報告。
- 三、每一篇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
- 四、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後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第五條 獎助種類以下列二種為限：

- 一、申請人親自發表口頭論文。
- 二、申請人親自發表壁報論文。

第六條 獎助標準：

- 一、本系得依學術發展基金收入狀況，訂定上、下學期總獎助金額，上限各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每學期初依申請種類、人數及總獎助金額，審議發表口頭論文及發表壁報論文二類之獎助金額。
- 三、以發表口頭論文者之獎助金高於發表壁報論文者為原則。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